六安市财政局

财案〔2024〕1号

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程洁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降低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各县区配套比例的议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金寨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突出贡献。近年来，金寨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在生态环境治理、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，2023年金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91.5%（有效天数365天，优良天数为334天）；2023年金寨县地表水国控断面5个，省控断面1个，总体水质状况良好，水质年均达到II类，达到控制目标；金寨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梅山水库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类标准，水质达标率为100%；农村万人千吨10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

类标准以上，达标率为100%。金寨县对下游生态环境的贡献获得多方认可，为维护六安市、安徽省乃至长三角生态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其次，市财政在分配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时，充分考虑各县区生态保护和发展实际，全力积极支持金寨县绿色发展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以来，转移支付资金合计15.74亿元，其中安排金寨县4.04亿元，占比25.67%。

支持金寨县实施了2019-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镇污水处理站长效运行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大龚岭山生态治理、鲜花岭山生态治理项目等一大批项目，帮助金寨县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,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难事。同时市财政多渠道筹集资金，积极争取政策、项目，支持金寨绿色发展。2023年，我市成功申报国土绿化项目、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，共获得中央和省级补助4.5亿元，其中：分配金寨县5635.74万元，其中国土绿化5601万元，黑臭水体治理34.74万元，支持金寨县通过项目实施，治理黑臭水体1条，增加人工造林面积2455亩、森林抚育面积49512亩、退化林修复面积9877亩，进一步提升金寨县森林资源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。

最后，对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县区配套比例进行调整有其必要性。2014年至2018年，我市在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中，存在着“资金分配难，县区项目少，资金等项目”

的现象。为了扭转这一困局，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分析、总结制约项目、资金分配的原因，创新提出“破除按照流域面积分配资金的固化格局，通过项目与项目的竞争，择优选强分配资金”的理念，按照资金与项目相匹配的方式，对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进行分配，同时在项目评审阶段综合考虑县区项目资金配套的实际情况，县级财力等统筹安排项目。

同时，在六安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下，安徽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对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进行了重大调整，同年9月2日和11月14日，先后修订印发《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补偿办法》（皖财资环〔2022〕954号）和《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资环〔2022〕1150号）。修订印发的办法将补偿资金规模进一步提高。合肥、六安两市出资由4000万元提高至6000万元(省财政出资12000万元）。补偿资金使用范围更加完善。针对环保设备后期管养问题，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等内容纳入补偿资金使用范围。调整后分配到各县区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总量较往年有所增加，且减少了原本应由县区自行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等费用，所以适当提高县区配套有其可操作性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一如既往积极支持金寨县生态文明建设。认真落实好涉水类生态补偿机制等各项政策，持续加大对金寨县的生态环境投入，支持金寨县走出一条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创新之路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A 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3378209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人选工委